

证券代码：870394

证券简称：勤善美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顺波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湖北勤善美瓦楞纸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 年 9 月至今在成都勤善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在昆山西蒙善美瓦楞纸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在东莞市齐进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研发瓦楞纸品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东莞市道滘镇南城工业区第三小区 14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广东勤善美智能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 4,971,135 股，持股比例 38.2395%；并通过东莞市齐进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26,100 股，持股比例 0.9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209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顺波、程良来、李荣福、邓德军。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顺波	
股份名称	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4,971,135 股，占比 38.2395%
	益	间接持股 126,100 股，占比 0.97%

（权益变动前）	12,151,10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053,865 股，占 比 54.260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93.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2,349 股，占比 24.09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18,751 股，占比 69.375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2,253,865 股，占比	直接持股 4,971,135 股，占比 38.2395%
		间接持股 228,865 股，占比 1.7605%
		一致行动人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053,865 股， 占比 54.260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4.26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5,114 股，占比 24.88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18,751 股，占比 69.375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个人意愿，不涉及履行相关 程序。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计划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6 年 12 月 29 日，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 为竞价转让方式。2018 年 7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 过回购东莞市进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增持挂牌公司 102,765 股，拥

	有权益比例由 39.2095%变为 4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 2018 年 7 月 20 日王顺波通过《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回购东莞市齐进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增持挂牌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由 39.2095%变为 40%。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顺波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7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顺波分别与东莞市齐进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宋朝峰、陈宏、杨诗斌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回购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份额。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不适用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否	不适用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顺波

2018年7月24日